

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3)粤06破32号

(2023)叁鑫破管字第3-15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2023年8月31日依法受理覃纲泉对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叁鑫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破申29号】，并于2023年10月27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叁鑫公司管理人【案号：(2023)粤06破32号】。管理人现就《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的表决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管理人于2024年3月7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2023)叁鑫破管字第3-12号《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在确定的期限内，管理人收到两户债权人提交的《债权人表决意见书》，均表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经统计，同意管理人制作的《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的债权人共2户，占全部有表决权债权人户数2户的100%，同意管理人制作的《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财产分配方案。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中院撤销上述决议。

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申请裁定认可并实施上述方案。

特此报告。

佛山市参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3月20日